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4]第 515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价值类型.....	22
五、评估基准日.....	22
六、评估依据.....	23
七、评估方法.....	2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7
九、评估假设.....	49
十、评估结论.....	5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7
十三、评估报告日.....	58
附 件.....	60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4]第 515 号

###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得出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8,119.88万元，评估值33,609.00万元，评估增值15,489.12万元，增值率85.48%。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即自2024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4]第 515 号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 75% 股权。

####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句容经济开发区西环路西侧 01 幢 1-3 层

法定代表人：应发祥

注册资本：10162.1335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简称：骏成科技

公司代码：301106

统一信用代码：91321100692139977F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器及相关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液晶显示器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形市场调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新桥）新巷村

法定代表人：徐锁璋

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68287002T

### 1、公司简介

#### （1）公司的设立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达”，原名江苏新通达电器有限公司）系由丹阳市汽车仪表厂、Andy Long 共同出资，于2004年12月21日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80.00万美元，其中丹阳市汽车仪表厂认缴出资50.00万美元；Andy Long 认缴出资30.00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丹阳市汽车仪表厂	货币	50.00	62.50%



2	Andy Long	货币	30.00	37.50%
合 计			80.00	100.00%

## (2) 股改

2012年7月11日，新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新通达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新通达有限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63,470,469.82元为基准，折合股份4,500万股股份，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500.00万元，由新通达有限现有股东依其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

2012年7月2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05号），截至2012年7月12日止，新通达（筹）全体发起人已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新通达（筹），其中人民币4,500.00万元折合为新通达（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4,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万元整，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上述股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新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812.50	62.50%
2	徐锁璋	货币	1,237.50	27.50%
3	姚伟芳	货币	450.00	10.00%
合 计			4,500.00	100.00%

## (3) 近三年股权变更情况

2023年9月23日，新通达集团和徐艺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通达集团向徐艺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6,920,000股股份，转让价格3.33元/股，合计89,643,600.00元。

2023年9月25日，新通达集团和丹阳精易至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通达集团向丹阳精易至诚科

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205,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 3.60 元/股，合计 4,338,000.00 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艺萌	货币	2,692.00	59.82%
2	徐锁璋	货币	1,237.50	27.50%
3	姚伟芳	货币	450.00	10.00%
4	丹阳精易至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0.50	2.68%
合计			<b>4,500.00</b>	<b>100.00%</b>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占总认缴比例
1	徐艺萌	货币	2,692.00	59.82%	2,692.00	59.82%
2	徐锁璋	货币	1,237.50	27.50%	1,237.50	27.50%
3	姚伟芳	货币	450.00	10.00%	450.00	10.00%
4	丹阳精易至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0.50	2.68%	120.50	2.68%
合计			<b>4,500.00</b>	<b>100.00%</b>	<b>4,500.00</b>	<b>100.00%</b>

## 2、经营范围

车辆组合仪表、汽车摩托车配件和模具、通信设备、射频同轴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45,022.30 万元，负债总额 26,902.42 万元，净资产额为 18,119.88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2,739.70 万元，利润总额 1,320.83 万元，净利润 1,240.45 万元。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47,799.96	51,584.53	50,144.99	45,022.30
负债	31,649.37	36,698.46	33,328.15	26,902.42
净资产	16,150.58	14,886.07	16,816.84	18,119.88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7,318.63	43,587.43	49,476.75	22,739.70
利润总额	1,909.50	2,003.32	2,820.84	1,320.83
净利润	1,740.64	2,035.49	2,659.47	1,240.45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18	-1,782.59	-2,890.18	1,51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36	-5.29	-230.37	-75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26	1,626.57	2,714.21	-1,286.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92	1,790.62	1,384.28	851.57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单体口径资产总额为 52,932.05 万元，负债总额 32,542.38 万元，净资产额为 20,389.67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2,562.00 万元，利润总额 1,472.38 万元，净利润 1,390.13 万元。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53,378.12	58,655.02	59,374.75	52,932.05

负债	34,698.51	41,574.52	40,437.80	32,542.38
净资产	18,679.61	17,080.50	18,936.95	20,389.67
	<b>2021 年度</b>	<b>2022 年度</b>	<b>2023 年度</b>	<b>2024 年 1-6 月</b>
营业收入	37,005.81	43,294.69	49,125.06	22,562.00
利润总额	2,950.80	1,668.10	2,747.79	1,472.38
净利润	2,783.70	1,700.89	2,585.15	1,390.13
	<b>2021 年度</b>	<b>2022 年度</b>	<b>2023 年度</b>	<b>2024 年 1-6 月</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28	-2,553.50	-2,576.06	1,63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4	-468.44	-408.14	-82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83	2,711.54	2,727.15	-1,266.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6.93	1,406.53	1,149.48	689.44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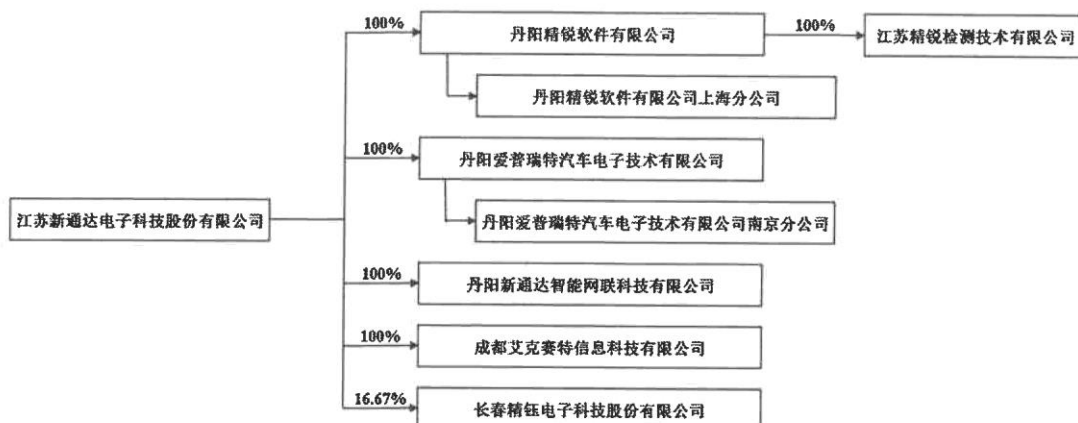
#### 4、企业经营情况介绍

新通达是一家知名的汽车电子系统制造商，主营业务是汽车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汽车仪表销售。公司按照国家、行业和客户的质量管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过程控制管理流程，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45001 以及 CMMI 三级等多项专业资质和认证。公司目前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仪表委员会理事长单位，起草制定了多项行业国家标准。2021 年，标的公司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近年来收入持续攀升，2022 年受上游芯片缺芯影响导致当年毛利率略有下滑，2023 年毛利率回升。截至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多家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客户，其中包括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北汽福田、长城汽车、江铃汽车等。研发方面新通达具有成熟的研发平台，对于底层的技术、软件代码等打下较为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快速开发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各类产品。

#### 5、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 (1)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丹阳市丹北镇新桥新南村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锁璋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3 月 12 日至 2040 年 3 月 10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21181551239018C

#### 1) 公司简介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由徐锁璋和姚伟芳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 资(万 元)	实缴占总 认缴比例 (%)
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2) 经营范围

车载电子系统、控制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4,009.02 万元,负债总额 1,419.14 万元,净资产额为 2,589.88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66.37 万元,利润总额-85.28 万元,净利润-83.41 万元。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5,467.80	4,227.27	4,068.97	4,009.02
负债	2,262.90	1,371.34	1,395.69	1,419.14
净资产	3,204.90	2,855.93	2,673.28	2,589.88
	<b>2021 年度</b>	<b>2022 年度</b>	<b>2023 年度</b>	<b>2024 年 1-6 月</b>
营业收入	462.74	313.13	352.38	266.37
利润总额	-129.78	-348.35	-183.92	-85.28
净利润	-130.64	-348.97	-182.65	-83.41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合并范围为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精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 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丹阳市丹北镇(新桥)新巷村

法定代表人:徐锁璋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信用代码:913211813141812703

### 1) 公司简介

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由余国刚于2014年9月22日出

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 资(万 元)	实缴占总 认缴比例 (%)
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合 计	<b>300.00</b>	<b>100.00</b>	<b>300.00</b>	<b>100.00</b>

## 2)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新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车载电子系统、控制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69.98 万元，负债总额 6,231.95 万元，净资产额为-3,761.97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23.58 万元，利润总额 34.49 万元，净利润 34.49 万元。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211.79	1,303.17	2,326.23	2,469.98
负债	5,171.56	5,706.12	6,122.70	6,231.95
净资产	-3,959.78	-4,402.95	-3,796.47	-3,761.97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30.29	124.31	1,025.46	223.58
利润总额	-701.95	-443.17	606.48	34.49
净利润	-701.95	-443.17	606.48	34.49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3)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丹阳市云阳街道南三环路丹阳高新技术创新园

法定代表人：徐锁璋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9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2019年6月14日至2039年6月13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21181MA1YJN8W93

### 1) 公司简介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 资(万 元)	实缴占总 认缴比例 (%)
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2)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新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车载电子系统、多媒体、控制系统软件、电子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621.41万元，负债总额47.22万元，净资产额为1,574.19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213.21万元，利润总额-52.24万元，净利润-52.24万元。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 日	2022年12月31 日	2023年12月31 日	2024年6月30 日
总资产	958.31	1,380.49	1,681.64	1,621.41
负债	35.96	28.41	55.22	47.22



净资产	922.34	1,352.08	1,626.42	1,574.19
	<b>2021 年度</b>	<b>2022 年度</b>	<b>2023 年度</b>	<b>2024 年 1-6 月</b>
营业收入	353.77	415.09	443.40	213.21
利润总额	155.85	54.73	-20.66	-52.24
净利润	154.95	54.73	-20.66	-52.24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 50 号 1 栋 18 楼 1801-1802 号

法定代表人：胡祖荣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8MA6CLR832F

1) 公司简介

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崔菊雅、段俊杰、谭炜、蒲志、李孝哲于2019年6月14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0.00
2	赖炎阳	20.00	10.00
3	谭炜	20.00	10.00
4	段俊杰	20.00	10.00
5	李孝哲	20.00	10.00
	合 计	<b>200.00</b>	<b>100.00</b>

2024 年 1 月 23 日，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李孝哲、段俊杰、赖炎阳、谭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孝哲、段俊杰、赖炎阳、谭炜分别向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

持有的公司 20 万元股权。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占总认缴比例（%）
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 2)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电子设备技术研发及销售；多媒体设计；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0.86 万元，负债总额 625.36 万元，净资产额为 -514.50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84.16 万元，利润总额 -48.53 万元，净利润 -48.53 万元。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00.39	1,583.29	1,722.10	110.86
负债	1,389.51	1,800.41	2,268.07	625.36
净资产	-1,289.12	-217.12	-545.98	-514.5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13	1,456.65	202.65	284.16
利润总额	-365.42	1,072.00	-328.85	-48.53
净利润	-365.42	1,072.00	-328.85	-48.53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5) 长春精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众恒路 456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中铭

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6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信用代码：91220101310085839F

1) 公司简介

长春精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立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长春树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车王电子（宁波）有限公司、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春精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占总认缴比例（%）
1	立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0.00	33.33%	200.00	33.33%
2	长春树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33.33%	200.00	33.33%
3	车王电子（宁波）有限公司	100.00	16.67%	100.00	16.67%
4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67%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2) 经营范围

整车车用电子架构系统设计、规划与测试，整车车用网络系统设计、规划与销售服务，开发车用零部件通讯模块、通信交换设备，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电子设备、检测设备、模具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14 万元，负债总额 755.98 万元，净资产额为 -655.84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5.19 万元，利润总额 -6.33 万元，净利润 -6.33 万元。公司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06.99	100.14
负债	756.50	755.98
净资产	-649.51	-655.84
	<b>2023 年度</b>	<b>2024 年 1-6 月</b>
营业收入	63.55	15.19
利润总额	-10.58	-6.33
净利润	-10.58	-6.33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股权。

### (四) 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根据骏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江苏骏成电

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份，因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浙联评报字 2024 第 45 号评估报告将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到期，为验证相关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本次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加期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验证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相关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 45,022.30 万元，负债总额 26,902.42 万元，净资产额为 18,119.8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3,855.99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166.31 万元；流动负债 25,455.14 万元，非流动负债 1,447.28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单体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 52,932.05 万元，负债总额 32,542.38 万元，净资产额为 20,389.67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40,145.5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786.53 万元；流动负债 31,139.26 万元，非流动负债 1,403.13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往来款；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芯片、液晶屏模组等生产用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组合仪表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加工的液晶屏等半成品，在产品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线路板组件等，目前大部分存货处于正常流转销售状态，部分存货因库龄较长或者对应产品型号已停供导致滞销；长期股权投资为对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春精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智能车间、电子大楼、办公大楼等生产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总计44,296.23平方米；构筑物主要为厂区内道路、围墙、鱼塘等厂区附属设施；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贴片机、仪表生产线等仪表生产专用及配套设备；车辆主要为运输、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等办公设备。勘查时点，主要设备维修保养良好，大部分正常使用；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软著、商标等。

##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土地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报范围内无形资产-土地共计4宗，4项宗地均已设定抵押权。

### 2、无形资产——其他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报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他均为软件，主要为 MRP/MPS 系统等；企业申报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48 项专利、42 项著作权和 13 项商标，部分清单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专利前十五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权利人
1	一种智能充电器系统及电路	ZL201310254123.3	2013/6/25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用于测试汽车仪表步进电机转动的方法	ZL201310373959.5	2013/8/23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带有语音提示功能的虚拟汽车仪表系统、工作方法及汽车	ZL201510341960.9	2015/6/18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适于快速启动的全虚拟汽车仪表系统、工作方法及汽车	ZL201510340915.1	2015/6/18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全虚拟汽车仪表系统、工作方法及安装该系统的汽车	ZL201510340829.0	2015/6/18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自调整车道线检测装置	ZL202220912279.0	2022/4/20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带有自学习功能的盲点监测系统	ZL201920838825.9	2019/6/4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一种汽车仪表软件离线编程用工装	ZL201820339647.0	2018/5/2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隐藏式一体化显示模块	ZL201820652817.0	2018/3/12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压力传感器疲劳次数的测量系统	ZL201920831598.7	2018/6/4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汽车仪表扬声器	ZL201730445789.6	2017/9/20	外观设计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汽车时钟（1）	ZL201730585566.X	2017/11/24	外观设计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汽车时钟（2）	ZL201730585560.2	2017/11/24	外观设计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汽车时钟（3）	ZL201730585272.7	2017/11/24	外观设计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汽车时钟（4）	ZL201730585544.3	2017/11/24	外观设计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前五项

序号	软著名称	著作权号	授权时间	权利人
1	和谐驾驶室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2SR010604	2012/2/16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和谐商用车 CAN 总线主控系统软件 V1.0	2012SR010603	2012/2/16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新通达基于 I.MX6 的车辆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8SR156495	2018/3/9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新通达基于 I.MX6 的车道偏离预警系统软件 V1.0	2018SR156493	2018/3/9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新通达基于 I.MX6 的 360° 全景影像系统软件 V1.0	2018SR158414	2018/3/12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商标前五项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权利人
1	众迎,ZHONGYING	1405547	2000/6/7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众迎,ZY	6019007	2010/1/14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新通达,NEWTONGDA	6019523	2010/2/7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众迎	6019008	2010/1/14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众迎	6019009	2009/11/2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除上述账外无形资产外,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范围内, 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摘自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除此之外, 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 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6 月 30 日。

委托人为此次经济行为拟订了时间表, 为了加快整体工作的进程, 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



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5、《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6、《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214 号）；

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4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改);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
- 1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16、《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 2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8、《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9、《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车辆行驶证》;
- 2、《不动产权证书》;
- 3、《国有土地使用证》;

- 4、《房屋所有权证》；
- 5、《专利证书》；
- 6、《商标证书》；
- 7、《软件著作权证书》；
- 8、重要资产购置合同及发票；
- 9、其他权属证明资料等。

#### **（五）取价依据**

1、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主要包括主营收入预测表、主营成本预测表、期间费用预测表、税金及附加预测表、资本性投入预算表、人员投入预测表等；

2、《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2024年6月20日）；

3、《202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

6、《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

7、《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

8、《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版）；

9、《镇江市造价信息》（2024.6）；

10、《丹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丹阳市公示地价成果的通告》（2022年5月9日丹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1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12、其他参考资料。

#### **（六）其它参考依据**

- 1、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164 号《审计报告》；
- 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 4、《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 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6、《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 7、《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8、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 9、《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10、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盈利模式明确，服务的客户群体相对稳定，企业对未

来的产品及销售渠道具有明确的经营规划，财务预算数据完善，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 1)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已取得并核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并对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款项，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

评估值。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评估人员首先对股票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相关协议等，以确定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市场流通股，对此类资产的估值以该种股票于评估基准日的持股数量乘以基准日的收盘价作为该股票的估值结果。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

主要为企业投资的理财产品余额，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客户交易记录及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所以本次评估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加理财产品利息确认评估值。

## （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核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

对商业票据，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以应收票据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 （4）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类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复核，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类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采用组合计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发生时间1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5%；发生时间1-2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20%；发生时间2-3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50%；发生时间3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 （5）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内容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取得了票据的复印件及相关合同、凭证，以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应计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6）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7）存货

##### 1) 原材料

原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且主要为基准日近期采购，



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评估按照现行市价确认评估值。

## 2) 委托加工物资

对于可正常销售使用的委托加工物资，评估人员审核相关账目及委托加工协议，账实相符，对于正常周转的委托加工物资，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 3) 产成品（库存商品）

对于库龄较长或对应型号产品已停供不再销售的产成品，按现行市价确定评估值。

对于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税金及附加率主要包括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

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 4)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线路板组件。清查时，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在产品的真实存在及所有权归属，检查核对了在产品成本计算表，来判断在产品核算的准确性。

对于正常流转的自制半成品，由于生产周期较短，成本升降变化不大，成本结转及时完整，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部分在产品库龄较长，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评估按照现行市价确认评估值。

#### 5)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组合仪表等。对于库龄较长或对应型号产品已停供不再销售的发出商品，按现行市价确定评估值。

对于正常销售的发出商品，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采用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列；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

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根据被评估单位销售模式，发出商品与产成品销售风险相同，r取50%。

#### (8)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税额和待摊费用。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非流动资产

###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 对于全资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对于已全部实缴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对于未全部实缴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剩余应缴出资额)×注册资本比例-持股单位需要补缴出资额。

其中，对于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值为负数，考虑到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义务，且新通达已经全部实缴，本次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为零。

2) 对于参股公司，针对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按持股比例行使投票权，派驻董事席位未过半数，

无控制权，不参与经营。并且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基准日长春精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净资产为负数，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其责任，故本次评估为0。

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和设备类资产。

### 1) 房屋建（构）筑物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房屋建（构）筑物特点，本次评估对自建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外购的无证住宅因拟转让，按照协议转让价款确定为评估值。

对主要自建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评估人员取得了当地类似工程的造价指标，采用类比法进行调整测算，并套用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 ①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 A. 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及配套信息系统的总价，土建、装饰装修工程造价采用类比法进行计算。评估工作期间，评估人员参考取得的地区建筑造价资料，

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并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套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版)、《镇江市造价信息》(2024.6),计算工程建安造价。

#### B.前期及其它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依据现行营改增税收政策,对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他费用,扣除相应增值税,即得出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6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 ②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工程费(不含税)+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a.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2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对与国产设备技术水平近似的进口设备的现价,根据替代原则,即查找国内功能及技术参数相当的替代设备,查询类似国产设备的恰当的市场交易价格,以确定其购置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符合增值税

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下同），故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小型、无须安装或企业自行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d.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 B.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 C.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本次评估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 ②成新率的确定

##### A.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直接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 B.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和车辆的平均经济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 ③评估值的确定



## A.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 B. 车辆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3)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土地评估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估价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针对待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查之后，根据估价对象土地的特点及开发项目本身的实际状况，选取基准地价法、市场比较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这是出于以下考虑：一是 2022 年 5 月 9 日丹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丹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丹阳市公示地价成果的通告》，公布的基准地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基准地价文件在有效期内，期间宗地地价较为稳定，故适合采用基准地价法；二是由于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近年来的土地成交比较活跃，土地拍卖成交价格比较透明，因此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最终确定采用基准地价法、市场比较法作为本次估价的两种方法。

#### I、基准地价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宗地单价 = 适用基准地价 × 期日修正系数 × 容积率修正系数 × 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 区位因素修正系数 ± 开发程度修正值

## II、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含义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时地地价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估价的基本公式： $V=V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

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 = \frac{\text{待估宗地情况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 = \frac{\text{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 = \frac{\text{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D = \frac{\text{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 = \frac{\text{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2) 无形资产-其他

### ①外购办公软件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按外购办公软件的不含税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 ② 业务软件及技术型无形资产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范围内的业务软件为 KANZI 图像引擎开发软件等外购业务相关软件。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范围内的技术型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被评估无形资产成本不能可靠的统计，选取成本法不能完全体现其价值；被评估无形资产大部分为自主研发的产品，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采用市场法不合适；被评估无形资产拥有其唯一性，且已经为企业带来贡献，对企业间接产生收入，收益法更能体现其对企业产生的价值。业务软件为企业生产经营中采用的业务软件，需要跟其他实体资产共同发挥作用，为企业创造效益，为了避免重复评估，本次评估将该部分业务软件与账面未记录的技术性无形资产打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a.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 b. 计算公式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提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_t}{(1+i)^t}$$

其中：

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sub>t</sub>：第 T 年销售收入

t：计算的年次

k：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 折现率

n: 无形资产收益期

### ③商标

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

式中：

P: 评估值

C1: 设计成本

C2: 注册成本

####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辅房建造成本和模具费。评估人员检查了账簿记录，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基准日尚存在的剩余资产或权益作为评估值。对于辅房建造成本，考虑到辅房属于房屋建筑物，本次将其纳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评估，长期待摊费用本次评估为零；对于模具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基准日尚存在的剩余资产或权益作为评估值。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 （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企业租赁办公场所形成，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设备采购款。评估人员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三）收益法介绍

####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

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和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再加上基准日的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长期投资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评估模型

### 1、基本模型

$$E = B - D \quad (1)$$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 I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I$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_i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进项税回流} \quad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8)$$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9)$$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beta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2)$$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beta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beta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4)$$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sigma_p$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 （二）现场评估阶段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

法。

6、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核查了权属资料，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访谈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

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4、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5、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6、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1、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100%加计扣除。本次假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不发生变化，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年度可以持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根据2021年11月3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200902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被评估单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税率。本次假设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不发生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被评估单位一直符合高新技术条件，在未来年度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按照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可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续租。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52,932.05 万元，评估值 59,017.98 万元，评估增值 6,085.92 万元，增值率 11.50%。

负债账面价值 32,344.00 万元，评估值 32,344.00 万元，评估减值 198.39 万元，减值率 0.61%。

股权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0,389.67 万元，评估值 26,673.98 万元，评估增值 6,284.31 万元，增值率 30.82%。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0,145.52	36,911.50	-3,234.02	-8.06
2 非流动资产	12,786.53	22,106.48	9,319.95	72.8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57.37	4,209.20	2,051.83	95.11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5	固定资产	7,513.42	11,543.89	4,030.48	53.64
6	无形资产	1,360.61	4,630.56	3,269.95	240.33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44.70	1,995.71	851.01	74.34
8	长期待摊费用	95.39	63.08	-32.31	-33.87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3.95	1,453.95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80	205.80	-	-
<b>11</b>	<b>资产总计</b>	<b>52,932.05</b>	<b>59,017.98</b>	<b>6,085.92</b>	<b>11.50</b>
12	流动负债	31,139.26	31,139.26	-	-
13	非流动负债	1,403.13	1,204.74	-198.39	-14.14
<b>14</b>	<b>负债总计</b>	<b>32,542.38</b>	<b>32,344.00</b>	<b>-198.39</b>	<b>-0.61</b>
<b>15</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0,389.67</b>	<b>26,673.98</b>	<b>6,284.31</b>	<b>30.82</b>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8,119.88 万元，评估后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33,609.00 万元，评估增值 15,489.12 万元，增值率 85.48%。

##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673.98 万元，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3,609.00 万元。收益法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高 6,935.02 万元，高 26.00%，形成差异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新通达是一家知名的汽车电子系统制造商，主营业务是汽车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汽车仪表销售。公司按照国家、行业和客户的质量管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过程控制管理流程，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45001 以及 CMMI 三级等多项专业资质和认证。同时截至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多家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客户，其中包括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北汽福田、长城汽车、江铃汽车等。研发方面新通达具有成熟的研发平台，对于底层的技术、软件代码等打下了较为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快速开发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各类产品。

由于资产基础法无法反映企业拥有客户资源、技术支持和营运经验积累的无形价值，收益法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收益法不仅能够体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并持续经营的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还体现了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如技术、效率、销售网络等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贡献。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择收益法作为本次拟收购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33,609.00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 产权瑕疵事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配电房、门卫、辅房共计 3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被评估单位承诺该类资产为

其所有，并已提供由丹北镇建设局出具的配电房、门卫、辅房临时建筑证明；涉及的建筑面积由被评估单位测绘后申报，评估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后以企业申报的建筑面积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产权瑕疵的影响，因权属问题引起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

## （二）抵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6项抵押担保事项。抵押担保明细如下：

抵押担保明细表

序号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详情	抵押担保的债权金额或最高本金限额（万元）	抵押额度有效期
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不动产	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293号	258.99	2021/5/12-2031/5/12
2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不动产	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292号	2229.89	2021/5/12-2031/5/12
3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工业土地	丹国用(2012)第08541号	234.00	2013/6/1-2030/5/31
4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工业厂房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09号	1,776.00	2013/6/1-2030/5/31
5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工业厂房、工业土地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08号、丹国用(2012)第08541号	406.81	2017/11/28-2030/5/31
6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20)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899号	2,842.00	2020/1/15-2030/1/15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已办理权属的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均已设立抵押他项权利，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等他项权利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元/ 年)	合同期限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2255弄16号301室		36,857.14	2024/1/1-2025/12/31
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未来网络小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宁区株周东路12号未来科技城UPARK悠谷裙楼三层的R302号房屋	171.83	117,531.72	2023/12/6-2024/12/5
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机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国机西南大厦第18楼1801-1802号	511	245,280.00	2023/7/7-2026/6/22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按照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租赁。

2、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数据列式，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4、本次评估是建立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

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5、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9、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 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 同时, 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未经委托人许可, 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计相关内容,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

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使用有效。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 附 件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7、证券服务业务评估机构名单（复印件）；
- 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9、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